

厦门大学

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与管理机制，促进我校因公出访任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组部、教育部和福建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教职工、全日制在校学生的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

第三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学校因公临时出国（境）的申报、审批和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原则

第四条 申请因公出访的团组要有明确的公务目的和实质性内容，不安排考察性出访；不安排无实际需要的国(境)外培训；不得参加由外方资助的背景复杂、专题敏感的出国（境）培训；不得赴国（境）外出席无实质内容的庆典、开工仪式或内部慰问等活动。

第五条 因公出访团组须有对方业务对口部门或相应级别人员的邀请，邀请单位和邀请人应与出访人员的职称职级身份相称。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联系或出具邀请函。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访人员应严格按照批准方案出访。不得绕道，不得擅自改变出访路线、增加出访地点或延长出访时间。因特殊情况

确需改变出访方案的，应事先报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审批。

第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出访团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人，其他出访团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人。同一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也不得六个月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不得携带配偶和子女同行。

第八条 出访团组须严格控制出访国家（地区）数和在外天数。每次出访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下同），在外停留不超过10天（含离、抵境当日，下同），出访2国（地区）不超过8天，出访1国（地区）不超过5天。赴中、南美洲，非洲国家航班衔接不便的团组，出访时间可酌情增加1天。赴台人员在台时间应根据工作任务和要求合理安排，一般不超过7天。

第九条 严禁通过组织“团外团”或拆分团组、分别报批等方式在出访团组正式名单外安排无关人员跟随或分行。严禁派人为出访团组打前站。

第十条 出席学术会议、演出、培训、工作、合作研究、研修、执行合同、举办展览以及参加比赛等特殊情况的人数和在外停留天数经相关部门审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处理。

第十一条 凡公费出国（境）的团组和个人必须通过因公出国（境）审批渠道办理手续，严禁持因私证件出国（境）执行公务。有关领导干部因私证件的使用和管理，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全日制在校学生因公出国、赴港澳以及公派留学人员

出国（境）留学，原则上均持因私证件。其他长期研修留学类项目参照国家公派留学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单位不得自行组织和申报跨地区、跨行业的出访团组。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因公派出：

- （一）出访人员的专业或业务分工与出访任务不相符的；
- （二）无权出具任务通知书的协会、中心等单位所组织的出国访问考察、参加研讨会和培训班等的；
- （三）对受到党纪政纪撤职以上处分未满5年的；
- （四）违反外事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制定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年度出访计划，并于每年的12月15日之前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报送下一年度出访计划，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交学校审批。对计划外的非学术性出访团组，将不予批准。

第十六条 各单位应建立因公临时出国（境）量化管理机制，控制出国（境）团组总量和前往热点国家（地区）团组数量。

第十七条 实行因公出访事前事后公示制度。因公出国（境）人员须在出访前将相关的出访信息在所在单位的网站或公告栏公示。回国（境）后，应在一个月内公示团组执行情况，并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交出访报告。事前和事后公示期限均不少于5

个工作日。未按规定公示的，将不予审批和报销费用。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因公临时出访，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交分管外事校领导和校长会签后，报教育部审批；校长因公临时出访，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交分管外事校领导和党委书记会签后，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九条 学校副校级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访，经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提交分管外事校领导会签后，上报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

第二十条 机关部处、学院（研究院）正职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访须经所在单位的党政分管领导审核并视情况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再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报分管外事校领导会签，最后报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

第二十一条 机关部处副职领导干部及学院（研究院）行政副职领导干部因公临时出访须经所在单位的党政分管领导审核后，再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学院（研究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因公临时出访须经所在单位的党政分管领导与学生处领导审核并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再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普通教职员工因公临时出访须经所在单位的党政分管领导审核后，再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四条 全日制在校学生因公临时出访须经所在单位的党政分管领导、学生处、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后，再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报分管外事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五条 因公出国团组须提前两个月提交申请材料。因公赴港澳团组须提前一个月提交申请材料。因公赴台团组须提前四十天提交申请材料。

第四章 经费和证件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访团组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出国（境）人员、天数、路线、公务活动等情况进行报销，不得报销与出访任务无关的开支。境外住宿以及交通标准按《厦门大学出国（境）费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因公临时出访时，应当优先选择直达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出入境，没有直达航班的，应当选择国内航空公司航班到达的最邻近目的地国家（地区）进行中转。由于航班衔接或是需中转1次以上等特殊原因确需选择国外航空公司航班的，应当事先报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和财务处审批同意。

第二十八条 出访团组在国（境）外期间，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确有必要赠送的，应当事先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和财务处审批同意，并按照厉行节俭的原则选择师生作品或具有民族特色的纪念品、传统手工艺品和实用物品，金额标准参照《厦门市市直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持因公护照或因公港澳通行证出访者须在回国（境）

后七日内上交证件。全校在职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离（退）休的厅级以上干部持台湾通行证出访归来后七日内上交证件。逾期不交或不执行证件管理规定的个人，暂停其出国（境）执行公务。

第三十条 因公证件丢失者，持证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在境外向使领馆或其他相关机构）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报告，并递交书面情况说明，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书面上报省市主管部门。

第五章 外事纪律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本着务实、高效、精简、节约的原则从严组团，在出访团组中指定工作能力强且富有经验的人员担任团长，实行团长负责制。团长应当对团组成员进行行前教育，并对团组承担领导责任。团组成员不得擅自脱团，私自行动。

第三十二条 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对外事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各机关部处、学院（研究院）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文件对因公出访严格审核把关，坚持“谁派出，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审批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在对外交往中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不做有损国格、人格和学校声誉的事情。

第三十四条 学校涉密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须严格遵守《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附件一），报批出访任务时须填写《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责任承诺书》（附件二），随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备案。

第三十五条 出访人员及经办人员应诚实守信。对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规违纪的因公临时出访人员，学校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情节严重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外籍、台港澳籍师生以及其他按规定无法办理因公证件的人员可持因私证件出访，但其余事项参照本办法相关条例。

第三十七条 赴厦门大学马来西亚分校执行公务人员的出访手续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施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在此之前已通过审批的团组可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一. 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

1. 在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2. 参加境外科技交流活动不得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包括载有国家秘密信息的便携式计算机）；参加境内对外科技交流活动时，一般不得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因工作确需携带机密级、秘密级秘密载体的，应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切实可行的保密措施；任何情况下，不得携带和传递绝密级秘密载体。
3. 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要注意场合，防止被窃听；不得在涉外公共场所及外方提供的场所谈论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
4. 不得在没有保密措施的通讯工具中传递国家秘密；不得使用明码或者未经中央有关机关审查批准的密码传递国家秘密。
5. 遇到危及所携带的国家秘密载体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立即销毁所携带的秘密载体，并及时向本单位的保密工作部门报告。
6. 发生泄密问题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保密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同时向本单位的保密工作部门报告。

附件二. 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责任承诺书

我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

(对外科技交流活动名称), 有关部门已向我告知《涉密人员对外科技交流保密守则》。我承诺, 在对外科技交流活动中遵守保密守则, 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

承诺人签字_____签字日期_____